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行审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原星州花园大酒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原星州花园大酒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68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和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新吴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原星州花园大酒店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涉及东侧现状河道周泾浜。该河道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吴淞1米，河底宽8米，河口宽20米，边坡1:2，两侧河道保护范围10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，确保符合水利要求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新吴区水利局